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度

---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PRO & Co., CPAs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pro & Co., CPAs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75-1號11樓  
FI.11, NO.75-1, ROOSEVELT RD. SEC. 2, TAIPEI, TAIWAN  
電話：02-83691111 傳真：02-23691111  
E-mail：ufaccpro@ms13.hinet.net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及累積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民國一〇四年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其附列之目的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據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此 致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公鑒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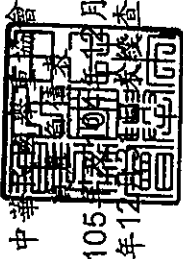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鍾 瑞 五

鍾瑞五



北市會證字第 119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列民國104年12月31日比較金額)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比較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三及五.1)	\$846,113	11	\$561,231	23	\$-	-	\$24,275	1
應收款項(附註三及五.2)	6,314,486	80	1,659,078	68	3,533,348	45	1,549,000	64
其他流動資產	637,070	8	209,619	9	32,500	-	164,000	7
流動資產總計	7,797,669	99	2,429,928	100	4,081,900	52	383,689	16
非流動資產					37,090	1	308,964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五.3)	76,291	1	-	-	7,684,838	98	2,429,928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應付款項(附註五.4)								
預收款								
理事長往來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權益								
累積餘絀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7,873,960	100	\$2,429,928	100	\$7,873,960	100	\$2,429,928	100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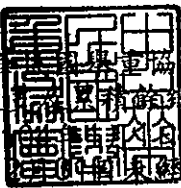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1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收 入 及 積 餘 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附列民國104年12月31日查核之比較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附註三)				
捐贈收入	\$5,070,560	21	\$6,204,845	25
補助款收入	17,795,960	73	16,286,218	66
會費收入	260,500	1	262,000	1
報名費收入	470,500	2	418,600	2
其他收入	716,286	3	1,646,800	7
利息收入	2,077	—	2,074	—
收入合計	<u>24,315,883</u>	<u>100</u>	<u>24,820,537</u>	<u>100</u>
支 出(附註三)				
活動支出(附註五.6)	21,490,610	88	22,016,615	89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7)	3,120,151	13	2,803,922	11
支出合計	<u>24,610,761</u>	<u>101</u>	<u>24,820,537</u>	<u>100</u>
稅前餘絀	(294,878)	(1)	—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8)	—	—	—	—
本期餘絀	<u>(294,878)</u>	<u>(1)</u>	<u>—</u>	<u>—</u>
上期累積餘絀	—	—	—	—
本期累積餘絀	<u>(\$294,878)</u>		<u>\$—</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1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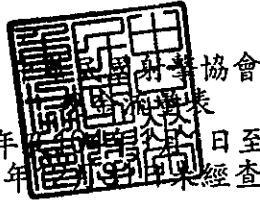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射擊協會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列民國104年12月31日經查核之比較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294,878)	-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21,359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4,655,408)	(1,479,078)
其他流動資產	(427,451)	1,417,139
應付費用	(24,275)	24,275
應付款項	1,984,348	(1,580,000)
預收款	(131,500)	(155,500)
其他流動負債	(271,874)	(55,000)
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799,679)	(1,828,1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65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4,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6,35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理事長往來增加(減少)	3,698,211	(637,0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98,211	(637,0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4,882	(2,465,2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231	3,026,4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6,113	\$561,2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1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除金額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協會於民國 66 年 6 月 27 日設立，會址設於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2A 室，以協助舉重體育活動之推廣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辦理國內舉重運動之發展事項。
- (二)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之舉重任務事項。
- (三)選拔及組訓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性舉重比賽事項。
- (四)國內舉重隊參加國際性比賽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事項。
- (五)國外舉重隊來華比賽之邀請與安排事項。
- (六)舉重裁判及教練之登記、講習及管理事項。
- (七)國際舉重裁判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事項。
- (八)編訂國際舉重規則、解釋比賽規則之疑問。
- (九)審定舉重設備及器材用品等事項。
- (十)會員資格之審查決定事項。
- (十一)研究調查及舉重書刊或文獻之出版事項。
- (十二)舉辦重量訓練。
- (十三)其他有關舉重運動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06年5月17日由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民國105年1月1日係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開始日，當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係依照先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列報之金額，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對資產、負債及權益作適當之重分類，並作為民國105年度之初始金額。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外 幣

新台幣為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採權益法衡量之國外營運機構，其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器材設備，5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協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負債準備

本協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於收迄款項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協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

	105.12.31	104.12.31
台幣活期存款	\$ 240,459	\$ 561,231
庫存現金	605,654	—
	<u>\$ 846,113</u>	<u>\$ 561,231</u>

#### 2. 應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收活動計畫款項	\$ 6,314,486	\$ 1,659,078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05 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	
成本					
器材設備	\$ —	\$ 97,650	\$ —	\$ —	\$ 97,650
成本合計	—	<u>\$ 97,650</u>	<u>\$ —</u>	<u>\$ —</u>	<u>97,650</u>
累計折舊					
器材設備	—	\$ 21,359	\$ —	\$ —	21,359
累計折舊	—	<u>\$ 21,359</u>	<u>\$ —</u>	<u>\$ —</u>	<u>21,359</u>
累計減損	—	<u>\$ —</u>	<u>\$ —</u>	<u>\$ —</u>	—
淨額	<u>\$ —</u>				<u>\$ 76,291</u>

#### 4. 應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付活動支出款項	<u>\$ 3,533,348</u>	<u>\$ 1,549,000</u>

#### 5.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於彌補虧絀及撥充各項業務必要支出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 6.活動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比賽及訓練支出	\$ 21,419,221	\$ 21,954,367
其他	71,389	62,248
	<u>\$ 21,490,610</u>	<u>\$ 22,016,615</u>

## 7.行政管理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人事費用	\$ 1,342,733	\$ 1,461,200
租金支出	526,970	499,072
文具用品	36,640	48,756
旅費	107,847	175,614
郵電費	136,952	143,395
保險費	198,110	162,009
交際費	260,708	217,538
捐贈	447,100	—
雜項購置	63,091	96,338
	<u>\$ 3,120,151</u>	<u>\$ 2,803,922</u>

## 8.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另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本協會 105 年度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免徵所得稅。

## 六、關係人交易

無。

## 七、質抵押資產

無。

##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無。

##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一、其他

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5707 號

會員姓名：鍾瑞五

事務所電話：(02) 83691111

事務所名稱：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712385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75之1號1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92024514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19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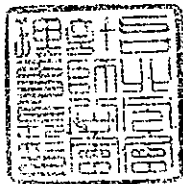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05年度(自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3

日

